

結合公園資源，提升了民生社區綠化景觀及遊憩品質。一般防火巷爲了防範竊盜在照明死角皆會設置感應式照明燈以收嚇阻宵小作用，但此感應式照明燈對於民生社區寬廣的防火巷道而言已不敷使用，故居民反應市府應針對民生社區寬達四米以上的防火巷裝設立桿巷燈，使其成爲安全舒適的生活步行通道。

二、近日本席接獲許多民生社區民眾反應，民生東路五段三十八至五十二號、民生東路五段三十六巷四弄一至七號及民生東路五段三十六巷四弄一至七號後防火

巷原本又髒又亂，常爲市民詬病，但去年經過「後巷變花園」更新改造計畫後，防火巷不只鋪設新地磚，牆面上添加彩繪圖案，使得防火巷不再陰暗可怕。因

民生社區大部分的防火巷都寬達四米以上，若只於防火巷外牆頭尾兩端裝設感應式照明燈或投光燈，根本不足以達到照明效果。另因民生社區樹木高大，枝節生長容易將照明燈遮住，而失去照明作用。故住戶反應公園處及建管處應視民生社區防火巷之實際需求，准予裝設立桿式巷燈，以確保夜間通行安全。

三、雖然防火巷內依建築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不能裝設路燈，但爲保障夜行婦女人身安全，政府准予在徵得屋主同意後，於巷口房屋外牆裝設投光燈往巷內照。但對於民生社區寬廣之防火巷而言巷口外的投光燈根本不符實際需求。本席要求在里長取得住戶之同意書後，請公園處於民生社區寬廣之防火巷內裝設立桿式巷燈以達照明效果，並維護夜行市民之人身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發展局）

答：一、首揭一案，因涉及民政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公園路燈

工程管理處等單位相關權責及法令規定，故由該等局處協商處理原則，費時較久，先予致歉。

二、有關防火巷裝設路燈部分，若市民有需要，建議比照民生東路五段三十八至五十二號等三條防火巷更新改造模式，整合需要裝設路燈之居民，由本府民政局、都市發展局及工務局積極協助辦理，以改善防火巷之環境，維護夜行市民之安全。

四十七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馬市長、環保局

質詢題目：建請清除市民大道中間分隔島上之廢棄垃圾。

說明：日前，發展局邀集國有財產局、台鐵及相關單位將位於市民大道樞紐的「華山藝文特區」做起，先進行相關簡易綠化，配合展開實質環境的改善，打造台北市第一條東西向的綠色廊道，此計畫構想立意良好，惟本席必須指出的是，據市民大道沿線居民向本席陳情，市民大道沿線中間的分隔島上堆置了很多廢棄的垃圾雜物，長期無人清理，甚至吸引流浪漢駐足，市政府若有意綠化市民大道改善環境，請環保局先從清除分隔島上的垃圾雜物開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一、本案本府環保局已責成相關區清潔隊清除市民大道中間分隔島之廢棄垃圾，並促其落實該道路清潔維護工作。

「王議員關心本市道路環境清潔工作，敬致謝忱，當請本府環保局確實辦理。」

四十八

質詢日期：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財政局、台北銀行

質詢題目：建請迅速解決台北銀行「彩券部」人員不足問題。

說明：

一、台北銀行「彩券部」係為因應電腦彩券樂透彩之開辦而設，但一個月以來，明顯地，現有規劃之營業人員根本無法應付龐大之業務量致市民怨聲載道，最離譜的是總機電話常常塞爆，連議員研究室都無法直接與

承辦人員連繫。

二、前置作業規劃不足，事後又無法緊急應變，台北銀行實應痛自檢討，尤其不應只以營利為目的，更應拿出公益的心態，作好每一項服務。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本案經本府轉請台北銀行答復如次：「本行獲財政部指定為公益彩券之發行機構後，從籌備至發行上市以來，受到全國各界關注，本行彩券部各項業務查詢電話異常熱絡。為此，本行雖已擴建該部電話線路來因應民眾需求，但仍略顯不足。惟俟日後彩券銷售回歸常態及民眾熟悉各項資訊後，情況即能正常，但本行仍將隨時注意該部運作狀況，作適當員額編制及設備之調整，以服務全國民眾」。

四十九

質詢日期：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質詢議員：葉信義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說明：

一、說明「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之重要性？

二、本證明書若記載不實，致市民權益受損時，如何彌補？其失職之行政人員應如何處分？

三、被繼承人遺留大同區文昌段一小段五二〇、五二一、五二一十一、五二二一五地號，其使用分區證明登載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但是否在第三種住宅區（應依建築線或俟地籍測量分割後再確定），其子嗣申報遺產稅時，經國稅局不准享有免計入遺產稅之減免權益。

四、本地區早已都市計畫與通盤檢討完成，被繼承人遺留之土地為供公眾通行數拾年，市府至今尚未徵收補償，已違當事人權益；然竟連申報遺產稅也不得享有扣除之權益，實令人憤怒與不滿。

本地區早已分割明確，唯行政人員失職，登載不實，至陳情人權益受損，若誤導市民因信賴而移轉，其損失由誰負擔？

五、台北市目前使用分區證明登載如前述不實，或不明確，尚有幾筆？通盤檢討後定期查核是否仍有疏失？

六、本證明書說明三：本證明有效期限為八個月，應刪除